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商 MALL A 座 8 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690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潘洪祥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4,584,6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4,357,38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227,28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308,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0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7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07%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宋晓春、钟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投票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武商集团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 股股东	339,116,611	98.4131%	5,353,656	1.5537%	114,400	0.0332%	通过
2	武商集团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 股股东	339,116,611	98.4131%	5,353,656	1.5537%	114,400	0.0332%	通过
3	武商集团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 股股东	339,116,611	98.4131%	5,353,656	1.5537%	114,400	0.0332%	通过
4	武商集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 股股东	339,116,611	98.4131%	5,353,656	1.5537%	114,400	0.0332%	通过
5	武商集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 股股东	339,287,567	98.4628%	5,297,100	1.5372%	-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	8,011,717	60.1986%	5,297,100	39.8014%	-	0.0000%	
6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 股股东	339,089,511	98.4053%	5,480,756	1.5905%	14,400	0.0042%	通过
7	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A 股股东	339,197,011	98.4365%	5,354,656	1.5539%	33,000	0.0096%	通过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股东	339,231,011	98.4463%	5,339,256	1.5495%	14,400	0.0042%	通过
		中小股东	7,955,161	59.7736%	5,339,256	40.1182%	14,400	0.1082%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A 股股东	339,231,011	98.4463%	5,339,256	1.5495%	14,400	0.0042%	通过

注：议案 8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宋晓春、钟滔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